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展慧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安排計劃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樊家言先生、吳明瑜先生及David William Maguire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且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已批准委任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勞苑苑小姐為勞元一先生之女兒，因此被認為於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非執行董事楊偉堅先生及Zhao Yu Qiao先生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6類定義被假定為與勞元一先生一致行動，因此亦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勞苑苑小姐、楊偉堅先生及Zhao Yu Qiao先生不得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建議之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或未必會實施，且計劃可能或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關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勞元一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勞元一先生及鄭世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偉堅先生、Zhao Yu Qiao先生及勞苑苑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家言先生、吳明瑜先生及David William Maguire博士。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